**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工程专业（无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

**（2016年修订稿）**

为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在学校自主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形成有利于激发创新热情、鼓励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和资助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贯彻“创新是灵魂，科学研究是核心，导师负责制是基础”的指导思想，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做好我校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及其研究生的培养特点，特制订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审暂行办法。

**一、参评对象及条件**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正常学习年限内正式取得学籍、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委培、定向研究生，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优良，其中硕士生的学位课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学院前25%。参加中期考核者必须考核通过。科研成果显著。

3、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以下荣誉或成果需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1）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2）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硕士生在SCI、SSCI、A&HCI源刊上正式发表论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研成果获奖中申请者排名前六。

（3）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获得一等奖的第1获奖人、获得特等奖的第1和第2获奖人。

4、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其他奖学金者，其申请成果等材料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使用，本次获奖者不再参加本学年其他奖学金、奖助金的评选。其他奖学金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由无锡分校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微电子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领导、研究生导师、相关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学生代表任委员，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秘书、无锡分校学生工作部部长任秘书。

**三、评审程序与评审方式**

1.由研究生本人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目录》（附件三）和《个人申报材料汇总表》（见附件五），并根据《申请材料目录》（附件三）所列顺序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本次申请所提交成果的截止时间是2016年10月31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2.申请者所提交相关材料须由导师审核原件后签字，报所在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破格申请学生名单和材料须报研究生院管理办，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申请者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3．具备参评资格者须参加答辩，不参加者视为放弃。由评审委员会抽选委员成立答辩考核小组，从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4、评审委员会计算具备参评资格者的“综合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得分 = 学位课规格化成绩 + 附加分 + 答辩成绩（满分30分）**

其中，学位课规格化成绩由微电子学院提供；附加分由无锡分校学生工作部依据《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附加分评定表》（见附件二），进行评定加分，经评审委员会核定；答辩成绩由答辩考核小组评定。

**参评者按年级以“综合得分”排名，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数、参评者人数及得分情况，综合评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通过网络、宣传栏等方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所在的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填写《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三）。

5. 公示期满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等材料上报学校审定。

**四、奖学金管理**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取消其国家奖学金评定资格：

1、不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党、团或校纪处分者；

2、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3、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4、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5、所在宿舍卫生成绩均分在80分以下。

（二）对于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除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外，依据《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五、附则**

1、本办法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经微电子学院、无锡分校党政联席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微电子学院

无锡分校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二：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附加分评定表

附件三：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目录

附件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件五：个人申报材料汇总表

附件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 | | | 出生年月 |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 民族 | | | |  | | | | | 入学时间 | | | |  | | | | | |
| 基层单位 |  | | | 专业 | | | |  | | | | | 攻读学位 | | | |  | | | | | |
| 学制 |  | | | 学习阶段 | | | | □硕士 | | | | | 学号 | | | |  | | | | | |
| □博士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评审情况** |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

社会实践、社会工作附加分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项 目 | 分值选择 | 备注 |
| 1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荣誉 | 3分 | 不包括奖学金类和科技成果类 |
| 2 | 省、部级荣誉 | 2分 |
| 3 | 校、市级荣誉 | 1分 |
| 4 | 分校、区级荣誉 | 0.5分 |
| 5 | 社会服务 | 分校学生会主席 | 0-2分 | 根据工作量及工作效果评分 |
| 6 | 副主席、部长 | 0-1.5分 |
| 7 | 党团支书、班长、副部长 | 0-1分 |
| 8 | 志愿服务情况 | 0-0.5分 |
| 9 | 文体活动 | 校园文化活动（如研究生大合唱、演讲比赛、辩论赛等活动） | 0.1分 | 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
| 10 | 体育比赛（如研究生趣味运动会、校运会、球类联赛等） | 0.1分 | 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
| 11 | 学术科研 | 在国内外刊物**/**会议发表论文并被SCI收录 | 第一作者每篇6/4分 第二作者每篇3/2分 | 若第一作者为指导老师，第二作者为学生，则该学生视为第一作者，其他学生作者排名不变 |
| 12 | 在国内外刊物**/**会议发表论文并被EI收录 | 第一作者每篇4/2分 第二作者每篇2/1分 | 同上 |
| 13 | 在国家核心刊物或国外刊物发表论文（未被SCI、EI收录） | 第一作者每篇1分 | 同上 |
| 14 | 一般刊物发表论文 | 第一作者每篇0.5分 | 同上 |
| 15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第一完成人每件5分 第二完成人每件2分 | 同上 |
| 16 | 取得发明专利受理 | 第一完成人每件2分 第二完成人每件0.5分 | 同上 |
| 17 | 获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的学科竞赛、建模比赛、挑战杯、创新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等并奖项 | 第一等级奖励6分  第二等级奖励5分  第三等级奖励4分 |  |
| 19 | 获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学科竞赛、建模比赛、挑战杯、创新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等奖项 | 第一等级奖励4分  第二等级奖励3分  第三等级奖励2分 |  |
| 20 | 获校（市）级或相当于校（市）级的学科竞赛、建模比赛、挑战杯、创新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等奖项 | 第一等级奖励2分  第二等级奖励1分  第三等级奖励0.5分 |  |

说明：

1、干部加分：任职时间需在6个月以上，担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分值一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2、同类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3、核心刊物目录参照东南大学规定。

4、一般性刊物必须是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

5、论文需正式发表，收录情况需检索证明；专利需提供正式授权或正式受理的证明；获奖需提供证书原件。

6、论文、专利、获奖的第一单位须为东南大学，专利的通信地址须为东南大学无锡分校。

7、荣誉称号、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学术科研成果等均为在研究生期间取得。

附件三

集成电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目录

1. 成绩类：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2. 荣誉类：如优秀共产党员、三好研究生、优秀班干部等荣誉证书，但不包括奖学金类。
3. 学术科研类：（1）已发表论文的全文及收录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2）已出版的参与编写的教材或专著；

（3）发明专利授权证书或受理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4）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其他类：从事社会工作，如担任学生会、党团班干部、志愿者等的情况说明材料

**样表：XXX（学号） 年**集成电路工程硕士专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项 目 名 称** | **备注** |
| **1** | 成绩 |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  |
| **2** | 荣誉 | 各级荣誉证书（按国家级、省部级、校市级、分校级、区级顺序） | 原件和复印件 |
| **3** | 学术科研 | SCI收录论文 | 论文全文、收录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
| **4** | EI收录论文 | 论文全文、收录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
| **5** | 在国家核心刊物或国外刊物发表的论文（未被SCI、EI收录） | 论文全文的原件和复印件 |
| **6** | 已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 **7** | 已受理发明专利证明 | 原件和复印件 |
| **8** | 国际或全国性学科竞赛、建模比赛、挑战杯、创新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等获奖证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 **9** | 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学科竞赛、建模比赛、挑战杯、创新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等获奖证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 **10** | 校（市）级或相当于校（市）级学科竞赛、建模比赛、挑战杯、创新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等获奖证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 **11** | 其他 | 从事社会工作，如担任学生会、党团班干部、志愿服务等情况证明 |  |

说明：按材料类型依次填写，同类材料按顺序分别填写，序号按照实际标注。

附件四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公民身份号码 | 培养  单位 | 基层  单位 | 专业 | 学号 | 入学年月 | 是否  破格申请 |
|  |  |  |  |  | 东南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个人申报材料汇总表

**姓名 学号 攻读学位 专业 导师 实验室**

**是否破格**  **联系方式**

**论文发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全体作者名** | **篇名** | **期刊名** | **年、卷、期、页码** | **收录情况**  **SCI/EI/ISTP** | **SCI 影响**  **因子（I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论文需正式发表，按照SCI、EI、ISTP的顺序排列，SCI论文按照影响因子高低排序。**

**2、申请者必须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

**3、SCI影响因子以检索为准。**

**导师审核后签字 日期**

**专利获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全体发明人** | **专利名称** | **发明专利号** | **状态**  **（授权/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工作情况：**

**注：1、申请者必须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

**2、专利只限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在前、受理专利在后。**

**导师审核后签字 日期**